

定远县农业农村局《代履行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金仁彬：因经催告你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定农（宅监）罚〔2021〕1号）相应义务，我局已依法申请定远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经定远县人民法院《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皖1125行审4号〕裁定：“拆除在定远县仓镇仓南村金夏村民组南侧新建房屋”的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，由定远县农业农村局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。

根据定远县人民法院裁定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前代履行“拆除在定远县仓镇仓南村金夏村民组南侧新建房屋”，代履行的费用预算为人民币壹万元整，代履行的费用由你承担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代履行决定书》（定农(宅监)代履决〔2024〕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定远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